112年新北市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繼續教育訓練課程」行政契約書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辦理新北市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繼續教育訓練課程」(下稱本課程)，與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條款如下：

一、醫療機構申請資格：本市加入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教學醫院。

二、履約期間：自簽約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。

三、乙方履約標的

(一)訓練對象：本市執業之醫師、藥師(藥劑生)、護理師(士)及營養師。

(二) 乙方須於112年2月28日前函送課程表(附件1)及行政契約(一式3份)予甲方。

(三)服務項目內容：

1. 辦理1場教育訓練課程，課程須達8小時且其中1節課程需與心血管疾病暨腦中風防治相關。
2. 安排講師及受訓場地，參與課程人數達150人以上。
3. 申請下列公會及學會之繼續教育學分。(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)。
4. 提供現場(電子系統)簽到退並發送新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繼續教育學分證明(附件2)。

(四)經費支應及核銷：

1. 辦理經費：每場新臺幣5萬元整。
2. 經費使用範圍：講師鐘點費、學分認證費、工作人員誤餐費、印刷費、文具紙張、場地布置及清潔費用、雜支等辦理本課程所需相關費用。
3. 乙方完成全部服務項目內容，於課程結束後1個月內提供結案報告(附件3)及原始黏貼憑證，並開立請款收據予甲方辦理核銷。

四、甲方對於乙方之執行有督導之權；乙方應善盡管理人責任確實執行本教育訓練課程。

五、本課程所給付之各項費用，乙方應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扣繳申報事宜。

六、乙方執行本計畫時，應遵循醫療相關法規規定，甲方得不定期抽查。

七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甲方有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九、本合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十、本合約一式3份(甲方留存2份、乙方1份)，經雙方完成簽署後生效。

立合約人：

甲 方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代表人：陳潤秋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
電 話：(02)2257-7155

印

甲方機關印信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印

乙方印信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1

112年度新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繼續教育課程研習內容

研習目的：協助醫療院(所)醫護人員汲取糖尿病新知，充實臨床相關技能，順利展延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資格，俾利全民健康保險糖尿病醫療改善方案的參與，提升糖尿病照護品質。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_____醫院

研習對象：新北市醫事人員

研習人數：預估_____人

研習地點：

研習日期：112年____月____日(星期___)00：00-00：00

時間	時數	講題	演講者
08：00-08：30	報到		
08：30-09：20	50分		
09：20-10：10	50分		
10：10-10：20	10分	休息	
10：20-11：10	50分		
11：10-12：00	50分		
12：00-13：00	60分	休息(本課程無提供餐點)	
13：00-13：50	50分		
13：50-14：40	50分		
14：40-14：50	10分	休息	
14：50-15：40	50分		
15：40-16：30	50分		
16：30-16：40	簽退		

研習內容：

1. 至少1節內容需與心血管疾病防治相關
2. 課程時間可調整